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合資企業收購協議以及營銷和推廣服務協議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之公告（「4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淘寶中國、周氏附屬公司及雲鋒認購認購股份，(2)本公司收購合資企業85%股權，(3)申請清洗豁免，及(4)營銷和推廣服務協議；(ii)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交易之進展更新；(iv)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交易之進展更新；及(v)日期為2021年8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4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及合資企業收購協議

誠如4月公告所披露，倘任何股份認購協議或合資企業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阿里巴巴截止日、周氏截止日、雲鋒截止日或合資企業截止日（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均為2021年8月26日）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則淘寶中國（就阿里巴巴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就周氏認購協議而言）、雲鋒（就雲鋒認購協議而言）或Alibaba Investment（就合資企業收購協議而言）（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相關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各份認購協議及合資企業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阿里巴巴認購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淘寶中國根據阿里巴巴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該協議。

周氏認購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周氏認購協議的條款向周氏附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該協議。

雲鋒認購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雲鋒根據雲鋒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該協議。

合資企業收購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Alibaba Investment根據合資企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該協議。

因此，各股份認購協議及合資企業收購協議均已終止，而各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已失效。

終止營銷和推廣服務協議

於2021年9月1日，添璣好房（合資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貓網絡（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營銷和推廣服務協議。

因此，營銷和推廣服務協議業已終止，添璣好房與天貓網絡於營銷和推廣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已失效。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合資企業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i) 周氏方、阿里巴巴方及雲鋒將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責任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且不再需要提出清洗豁免申請。先前提出的清洗豁免申請將被撤回；及
- (ii) 將不再召開及舉行易居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就此寄發任何通函。

董事認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及合資企業收購協議不會對易居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思龍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黃浩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